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岳阳兴长
保荐代表人姓名：蔡子	联系电话：010-6560836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志强	联系电话：010-6560837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募投项目投资效益未达预期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主要原因系：惠州立拓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于 2024 年年初投入试生产，年内持续进行设备工艺调试，因新装置开工投用，各系统单元联调联运、设备设施运行测试等工作繁复，试验性生产动作较多，导致进度低于预期，高附加值产品产能有待释放，暂未达到预期收益。相关事项

	经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人已提示上市公司充分关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效益实现情况，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做出信息披露。 2、公司业绩出现大幅波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23 亿元，同比增长 24.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2.56 万元，同比下滑 37.55%。公司业绩出现大幅波动，主要系募投项目惠州立拓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效益未达预期所致。 提请公司高度关注能源化工业务和募投项目市场竞争情况及产品技术迭代变化趋势，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加剧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提升业绩水平，跟踪经营业绩变化趋势，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业绩大幅波动：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23 亿元，同比增长 24.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2.56 万元，同比下滑 37.55%。公司业绩出现大幅波动，主要系募投项目惠州立拓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效益未达预期所致，具体详见“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之“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提请公司高度关注能源化工业务和募投项目市场竞争情况及产品技术迭代变化趋势，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加

	剧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提升业绩水平，跟踪经营业绩变化趋势，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资本市场近期政策与未来发展方向、信息披露重点关注事项、股东及董监高交易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处罚的主要类型及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效益未达预期：惠州立拓 30 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于年初投入试生产，年内持续进行设备工艺调试，因新装置开工投用，各系统单元联调联运、设备设施运行测试等工作繁复，试验性生产动作较多，导致进度低于预期，高附加值产品产能有待释放，暂未达到预期收益。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人已提示上市公司充分关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效益实现情况，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做出信息披露。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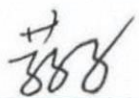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2024 年 1 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保荐芯天下 IPO 项目过程中，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并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 （2）2024 年 1 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云鼎科技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被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并于 2024 年 7 月被深交所出具书面警示。 （3）2024 年 5 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常熟汽饰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关注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披露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被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4）2024 年 9 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卓谊生物 IPO 项目过程中，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被深交所采

	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 （5）2024 年 10 月，因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信建投证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发布业务提醒、开展合规培训、深入学习相关法规、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投行执业能力，增强持续督导工作力度。除此之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因保荐本发行人被证监会或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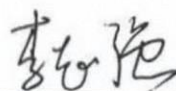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蔡子



李志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